

2021年度江城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二版3项）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0.2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； 3.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
2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0.2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
3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0.2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 2.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； 3. 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4. 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 5. 《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》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。林业、农业、环境保护、国土资源和渔政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管理工作。	